

2018年11月10日 星期六

首页 | 学会基本情况 | 理论研究 | 学术交流 | 培训与学习 | 会员天地

理论研究

您的位置：首页 >> 论文交流、发表

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思考

来源：鄞州区审计局 郑国芳 发布时间：2009-5-7 16:35:09 责任编辑：

- 论文交流、发表
- 申报通知
- 课题立项
- 结题申报
- 管理办法

全站搜索

全站搜索

本站 政府网站群

搜索

乡镇党委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的直接执行者，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加大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对于促进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审计机关在建立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方面做了大量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但随着乡镇政治、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对如何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文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对建立健全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作些粗浅的思考，供同行们共同研讨：

一、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必要性

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乡镇经济发展规模和财政实力显著增强，特别是一些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财政可用资金收入大都超亿元，有的达到3-5亿元。因此，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和评价体系也必须与时俱进。

(一)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需要。过去，我们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侧重于所在乡镇经济发展的总量规模和财政财务收支及管理，具有较大的局限性。随着乡镇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各方面的不断发展，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的建立必须以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必须进一步扩大评价体系的内涵，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和谐社会能力等逐步纳入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并把重大经济活动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作为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这样，才能促使乡镇党政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好工作职责，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二)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是全面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需要。当前审计任务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县（市）区级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占到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50%以上，审计任务紧与力量不足矛盾更加突出。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后，有利于县（市）区审计机关将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县（市）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乡镇财政决算审计以及乡镇财政专项审计调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在日常的审计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同乡镇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作好准备。同时，有了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也为创建乡镇财政联网审计平台提供了详细业务需求，有利于通过乡镇财政审计联网审计平台自动形成和产生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数据和指标，大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三)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是体现客观公正和防范审计风险需要。在审计工作实践中，由于审计人员能力水平和职业判断不同，导致审计评价不一致，评价内容和评价范围差异大，不同的审计人员面对同样的情况和问题或同样的审计人员对不同的单位类似的问题，往往会作出不同的审计评价，有的甚至出现不正确的评价，不能使被审计单位和领导干部心服口服，影响了审计机关客观公正的审计形象，也存在着较大的审计风险。建立科学的审计评价体系，进而形成科学、规范、统一且操作性较强的审计评价体系，有利于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准确把握好评价的标准和尺度，有利于得到被审计单位和领导干部的理解和支持，从而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树立审计机关客观公正的形象和审计权威。

二、建立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应遵循原则

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就是通过审计，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县（市）区党委政府选拔任用干部提供依据。因此，科学评价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除了应当遵循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把握好以下五个原则：

- (一)重要性原则。审计评价应当围绕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重大经济活动及决策应负经济责任展开评价，侧重于对重要经济发展实绩和财政收支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活动及决策情况，惠民利民政策落实情况、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建立审计评价体系。
- (二)客观性原则。定量评价可信度比较高，且依据准确的数据进行评价分析，可以大大降低人为因素的干扰，因此，为了使审计评价做到客观公正，尽可能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同时，也要结合定性评价，但定性评价必须以审计为基础，评什么审什么，做到审计结果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差异性原则。审计评价应考虑区域差异和不同时期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尤其是对不同类型乡

镇因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价和分类比较。

(四)权责对等原则。审计评价应当围绕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职权展开评价，对履行经济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不作评价。同时，评价要遵循权责对等原则，有权才有责，无权则无责，防止审计评价缺位或越位。

(五)可操作性原则。建立科学的审计评价体系必须考虑可操作性，建立评价体系及指标时，既要考虑到审计人员获取数据的渠道及数据计算的可行性，且审计评价内容必须是审计手段能够实现的；同时，又要使选择的审计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可比性，尽可能说明或排除特殊因素的影响，以便使审计评价更加客观，更加具有说服力。

三、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

根据乡镇经济发展的现状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和权力运行情况，我们认为科学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体系应着重围绕“五个责任”来展开，即围绕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发展责任、财政管理责任、预算执行责任、经济决策责任和廉政建设责任”五个方面来建立审计评价体系，具体包括：

(一)经济发展责任及主要评价指标。评价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发展责任的经济指标很多，从我们审计工作的实际和工作能力来看，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发展实绩的评价主要可以从任期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增长率、税收收入平均增长率和财政可用资金平均增长率四方面指标来进行。同时，要综合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在评价增长率同时，要同同类乡镇增长率进行比较，并作出客观评价；二是要充分遵循科学发展的理念，体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宏观政策对经济指标的影响程度。

(二)财政管理责任及主要评价指标。主要可以围绕以下三方面展开。一是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主要是预决算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支出审批制度是否明确，把关是否严格；财政收入是否做到应收尽收且集中管理；票据管理和领发制度是否建立，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是否严格；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新官是否勤理旧账。二是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情况：任期内是否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固定资产是否做到账实相符、集体资产投资和收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任期内集体资产是否做到保值增值。三是政府负债管理情况：计算评价任期内政府负债增减情况，并分析原因；同时，计算机任期内乡镇政府负债率，债务率和偿债率，看是否突破上级政府规定的警戒线，看偿债机制是否完善。

(三)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评价指标。一是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评价任期内财政预算内、外收支是否平衡，是否存在财政赤字或结余过大问题；二是财政支出结构是否合理，民生支出是否达到财政支出的2/3以上，会议费、招待费简称“两费”支出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三是津贴、补贴发放情况，任期内干部奖金、津贴、补贴发放是否严格执行财政、人事部门政策规定，有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各种津贴补贴等现象。

(四)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及主要评价指标。一是评价决策机制是否完善，乡镇党委政府是否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决策议事规则，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和实行分工负责的决策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关注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建立了专家咨询制度，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密切有关的决策事项是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二是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主要关注重大经济活动决策是否遵循规定的程序，如工程项目发包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价款结算是否实行了“先审计后结算”原则；资产拍卖转让是否遵循先“先审计评估后集体讨论”的决策原则；土地出让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土地出让金及城建配套费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减征免征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手续等。三是决策效果是否明显。一是关注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关注项目开发建设绩效，当前主要关注园区开发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绩效。

(五)廉政建设情况及主要评价指标。一是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主要评价任期内个人收益分配所得以及个人借用公款和使用公有财产等情况，同时，关注领导干部任期内有无直接干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或擅自作主；二是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任期内是否存在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有无兼职取酬，个人通讯费、汽车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为无利用职权在下属单位或其他部门中报销费用或谋取私利问题，有无收取与个人行使权力相关的礼品礼金等问题；三是廉政责任执行情况，评价任期内所在乡镇所属干部是否有违反财经法规或严重违纪违法情况，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本信息已访问：3426次

【关闭窗口】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帮助信息 | 隐私声明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管信箱

主办方：宁波市审计局计算机中心 协办方：宁波中经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宁波中经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opyright ©2009-2015 Ningbo Auditing Bureau, All Rights Reserved, Email:nbsj@ningbo.gov.cn, Tel:(0574)87186320

浙ICP备12043229号-1